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2018)意第 00007 号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二〇一八年五月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天驰君泰（2018）意第 00007 号

致：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下称“本所”）接受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股东大会的提案、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并出具《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下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律师行业公认的道德标准以及勤勉尽责的精神，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文件及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

在进行审查验证过程中，本所假设（并得到公司承诺及保证）：

- 1、上述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2、上述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 3、上述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 4、所有提交给本所的文件复印件均与原件一致，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在此基础上，本所律师就题述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2018年4月18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会议决议于2018年5月15日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

2、2018年4月20日，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会议通知的公告。公告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和地点、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审议事项、出席会议对象、登记办法及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3、2018年5月15日9:00时，本次股东大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俊先生主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

1、根据公司出席会议股东的登记资料等证明文件，出席会议的股东共计2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5,0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0%。

2、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及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召集人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中提出临时提案的股东资格和提案程序

经本所律师见证，股东未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任何未在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临时提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逐项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的表决不存在关联股东的回避情况，均为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按照《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表决票清点程序，由股东代表、监事等对投票结果进行了清点及统计。

3、根据有关规则统计投票的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议案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按法定程序审议通过。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如下：

(1)《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5,000,000	100	0	0	0	0

(2)《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5,000,000	100	0	0	0	0

(3)《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5,000,000	100	0	0	0	0

(4)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5,000,000	100	0	0	0	0

(5)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5,000,000	100	0	0	0	0

(6)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5,000,000	100	0	0	0	0

(7) 《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5,000,000	100	0	0	0	0

(8)《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续聘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票数(股)	比例(%)
5,000,000	100	0	0	0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使用，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四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关于甘肃翔达新颜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天驰君泰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_____



杨晓明

经办律师：_____

吴红樱

经办律师：_____

焦洁

二〇一八年 五 月 十五 日